证券代码: 839433

证券简称: 龙腾佳讯

主办券商: 开源证券

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5 月 17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√其他方式投票 (通讯投票)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曾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5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:总经理曾光、副总经理尹忠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8)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

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.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在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过程中独立客观、勤勉尽责、专业高效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,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,聘期一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董事长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董事长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目标,公司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,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,增 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及时性,现制定《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 份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6)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 - 1.议案内容:

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现制定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现制定《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现制定《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8,25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

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,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李子龙、刘露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《国浩律师(天津)事务所关于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二〇二一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龙腾佳讯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